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作为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装备”）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否
2	其他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3	其他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否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5	生产经营	涉及重大诉讼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2022年2月23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永久微信告知无法完成2021年年报披露。之后，主办券商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尝试联系于永久，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永久未曾回复过邮件或微信，未接听过电话，主办券商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二、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每月向公司发送了问题清单，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进行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连续四个月未向主办券商作回复。主办券商难以获悉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不配合主办券商非现场核查工作，不配合主办券商的公司治理专项核查工作。

四、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5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07 号），对锦龙装备给予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董事长于永久给予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主办券商已督促锦龙装备需自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完成信息披露，公司及于永久未作任何回复，亦未提供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重大诉讼

锦龙游艇因为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重大诉讼，截至 2021 年底，担保余额为 38,993.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41%。大连海事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36）、《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1）。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经查询“企查查”获悉，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案件已于2022年5月6日开庭审理。主办券商已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司董事长于永久，并督促公司尽快就该事项披露诉讼进展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作出回复，亦未披露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若因相关案件最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不断尝试与公司董事长于永久沟通联系，但其未作任何回复，未接听电话。主办券商无法知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通知、风险提示等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鑫证券

2022年5月19日